

再看

1996年

——“最终目标”已经变成“现行目标”！

教育法令



Lot 5, Seksyen 10, Jalan Bukit, 43000 Kajang, Selangor
Tel: 603 - 8362337 Fax: 603 - 8362779 E-mail: ucscam@djz.edu.my

© Dong Zong-copyright reserved

董教总编印 · 1997年8月

目录

1. 前言	2
2. 董教总文告(一).....	3
3. 董教总文告(二).....	5
4. 附录	
(一)郭洙镇、江真诚、许子根联合书面谈话…	15
(二)《一九九六年教育法令》问答录.....	35

1. 前言

1982 年政府说要修改《1961 年教育法令》，华社及华教人士提心吊胆，因为从过去的历史，每一次的法令修改，华教都面对新的挑战。

1990 年华社及华教人士反对《1990 年教育法令草案》，并向政府提呈修改建议，但有关建议一点都不被接纳。

1995 年华社及华教人士再次反对《1995 年教育法案》，并向政府提呈《办好华校，协助实现我国 2020 宏愿》教育备忘录，但依然落空。《1996 年教育法令》出炉了，华社及华教人士发现《1996 年教育法令》比《1961 年教育法令》更严峻，对华教更不利。

最近民政党以郭洙镇为首的三几位领导人再次站出来为《1996 年教育法令》辩护，同时将董教总对《1996 年教育法令》的诠释抨击为“断章取义”，“煽动”和“偏激”。为了驳斥这些误导性言论，董教总的法律顾问们再次聚首，深入研究有关法令条文，结论还是《1996 年教育法令》比《1961 年教育法令》更严峻，同时认为旧法令里的“最终目标”，在新法令里其实已成为“现行目标”。华小、独中、统考等能保持现状依据的不是法律保障，而是部长的豁免和口头保证而已。

编辑这本小册子的目的在于将有关资料保存和流传，让有雪亮眼睛的大众作出判断，并作为华教工作者的正面和反面教材！

Dicetak Oleh: Syarikat Percetakan Lian Hup

编者按：

1997年6月19日，董教总针对郭洙镇、许子根，江真诚三人书面谈话发表文告，向三人询问数项书面谈话内涉及的问题。在此全文登载，让读者清楚三人谈话内容中的模糊地方，以免产生混乱。

2. 董教总文告（一）

（一）民政三领袖要求“中肯评价”

1997年6月18日，各报以大篇幅刊登了郭洙镇律师、许子根博士和江真诚博士3人的联合声明。在联合声明中，他们申诉在十几年来，受了不少冤枉，背了不少黑锅，怕本身的威信和公信力受到质疑。因此，3人在参政15年后再度站出来交待他们对华教工作的心路历程，并呼吁所有曾为华教尽过心尽过力的人士，给予中肯的评价。

（二）到底被谁抹黑了？

3人申诉不断被抹黑，以致威信和公信力都受到质疑，这无疑是很严重的事。问题是他们到底是被谁抹黑了？如何被抹黑了？他们并未明确交待。更令人迷惑的是，郭洙镇律师说：“最遗憾的是抹黑我们的人，就是我们替他服务的人。”为什么华教工作是“替他服务”的？这个“他”是指个人还是团体？这个“他”为什么要抹黑替他服务的人？除非3人愿意把这关键问题谈清楚，否则任何人要给予“中肯评价”恐怕也是十分困难的。

（三）3人全力为新教育法令辩护

3人共同声明最重要的部分是全力为《1996年教育法令》及政府的开放政策辩护。郭律师批评饶仁毅律师对新教育法令不利华教的分析为“断章取义、煽动情绪”，如果这是他个人一时失态或失言，毕竟还是他个人的事。事情发展到现在，林敬益医生号召全党支持郭律师。许子根博士和江真诚博士也给予无保留的认同，而且还共同声明这是他们经过14年争取到的成果，他们已把华教的要求“推到无可再推前”。从他们的共同声明中已经不存在任何的忧患意识，什么最终目标、语文歧视、教育不平等、文化不平等……似乎都成了过去的恶梦，因为他们认为“目前政府领导人走的是多元的、开放的、繁荣的、幸福的道路”。而使命感也变成天上美丽的彩虹……。无论如何，3人对新教育法令某些条文的诠释，我们将交由董教总律师团在讨论后发表完整的评论。

（四）华教工作者应互相鼓励

3人在共同声明中不断强调“被打也是会疼”的、“被人家抹黑、久而久之会灰心”、“片面的以‘使命’的标准来批评在实践中的人会吓阻实践者的奋斗努力”等等，十分委屈。董教总认为，除了感到委屈之外，也应该检讨本身的立场、观点和态度。无论如何，董教总同意应该给“艰苦奋斗的人最高的鼓励，而不是无情的打击”，这个原则适用于所有为华教“艰苦奋斗的人”，不论他是来自任何团体或政党。

编者按：

1997年6月28日，董教总在参考了法律顾问的意见后，针对郭洙镇、许子根及江真诚于6月18日的谈话，发表文告重申对《1996年教育法令》看法。在此全文登载，让读者以之与三人谈话作出比较。

3. 董教总文告(二)

(一)《1996年教育法令》与《1990年教育法案》 基本相同

首先，必须指出联合书面谈话中所指出的《1996年教育法令》第2条、第17条、第19条、第28条、第69条4(c)以及第151条，早已全部出现在《1990年教育法案》内。如果这些条文确实像联合书面谈话所说的那么有利华教，当年他们为什么没有站出来支持上述教育法案，还得劳动董教总、雪华堂、南大校友会和留台联总五大华团出席国家教育谘询理事会并提呈反对意见和建议？如果这些条文就是他们的“成果”，不正好说明，从1990年到1995年这一段期间，他们其实并没有争取到什么新的成绩？

(二)最终目标变成现行目标

联合书面谈话没有谈到一个很重要的问题，那就是最终目标是否还存在？《1961年教育法令》的绪论说“要逐步发展一个以国语为主要教学媒介语的教育制度”。这也就是《1956年拉萨报告书》所说的“把各族儿童集合于一个以国语为主要教学媒介的国家教育制度”，也就是所谓的“最终目标”。《1996年教育法令》把“逐步(progressive)”

舍弃，表明“上述政策将通过一个提供国语为主要教学媒介的国家教育制度来加以实施”。这就是说“最终目标”已成为现在要实施的目标了。“最终目标”变成“现行目标”就是《1996年教育法令》比《1961年教育法令》更加严峻的症结所在。

(三)国民型小学(华、印小学)的问题

21条(2)就藏在新法令第17条(1)内

他们说21条(2)已经被取消。事实是否如此呢？事实上，取消或是删除的问题并不存在，因为《1996年教育法令》不是简单地把这两项条文从《1961年教育法令》中删除，而是将整个法令改写，推出一部全新的法令。

我们来看《1996年教育法令》第17条(1)吧！第17条(1)规定“国语必须成为国家教育制度内所有教育机构的主要教学媒介，除了在第28条下设立的国民型学校或者由部长豁免不受本条款约束的任何其他教育机构。”

在第17条(1)下，只有二类教育机构(包括学校)可以不须使用国语为主要教学媒介。第一类就是在第28条下设立的“国民型学校”。第28条指的当然是《1996年教育法令》的第28条。第28条说些什么呢？第28条规定：“在本法令条款的约束下，部长可以(may)设立国民学校及国民型学校，并须维持这些学校。”

试问，有哪一间现有的华文小学是在《1996年教育法令》第28条下设立的？答案是没有一间。这就是说，现有的一千多间华文小学没有一间是属于第一类的教育机构。

如果要继续采用华语华文为主要教学媒介，现有的华小就必须由部长给予豁免不受第17(1)的约束。部长的豁免权是由《1996年教育法令》第143条所赋予的。但是，第143条也同时规定部长可

以随时取消这项豁免，也就是说，部长只需要宣布取消这项豁免，华小就必须以国语为主要教学媒介，其功能和《1961 年教育法令》第 21 条(2)是一样的。

因此，我们可以说实质上 21 条(2)并没有消失，它就藏在《1996 年教育法令》第 17 条(1)内。

当然，如果部长不给予豁免，就等於引用 21 条(2)对付所有的华小，一夜之间，华小就会被连根拔掉。

我们还必须指出“国民型学校”和“在第 28 条下设立的国民型学校”是不一样的。前者指的是所有国民型学校，不管是在那一条法令或条款下成立的。“在第 28 条下设立的国民型学校”指的仅仅是在《1996 年教育法令》第 28 条下由部长设立的国民型学校，民间设立者不在其内。第 17 条(1)和第 28 条合起来是否意味着今后只有部长才可以设立国民型学校，而民间则不可以设立呢？

在七华团与三华基政党于 1995 年 11 月 10 日举行的联席会议上，七华团的律师曾要求华基政党代表在内阁教育小组最后一次会议上争取将“在第 28 条下设立的”(established under section 28)这几个字删掉，以维护华小的存在。有关的华基政党代表也曾在上述会议内提出删除的要求，但是不被接纳。这不是清清楚楚地说明了第 17 条(1)，这条具关键性的条文，是非常有问题的吗？

(四) 关于独中存亡的问题

或许，有人认为，独中(在第 151 条下)“被认为已经注册了”，因而独中可以继续存在。

但是，这是否就意味着，独中已得到了很好的法律保障？我们

长期以来所存有的疑虑可以消除了？

不！从新法令的有关条文看来，独中的地位并没有得到很好的法律保障。我们只要看看两项条文(第 17 条(1)和第 8 条)就可真相大白了。

独中未受豁免(第 17(1)条)

第 17(1)条明文规定：除了新法令下所设立的国民型学校(华、印小学)和被部长所豁免的任何教育机构(学校等)以外，国语必须成为所有的教育机构的主要教学媒介。这就是说，所有的学校(包括独中)都必须以国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除非这些学校已获得部长豁免。

华文独中不属于国民型学校。依照第 17 条(1)的规定，独中就必须以国语为主要教学媒介，除非获得部长的豁免。到目前为止，独中并没正式获得部长的豁免。

其实，大家记忆犹新，新法令通过前后，华社极力争取独中受正式豁免，但至今仍没下文。既然如此，怎能肯定地说，独中的法律地位已得到保障了？

独中困境

只要部长严格执行第 17 条(1)(即贯彻以国语为主要教学媒介的国家教育政策)的话，要独中遵守法律条文，以国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以实现国家教育政策，那么，独中的存在，哪里还有法律保障？这不是一目了然的事吗？这是不是我们的隐忧呢？

(五) 统考问题

统考问题是不是已圆满解决了？联合书面谈话说，这个问题已

解决了。但是，我们的看法，却是相反。这是从新法令的有关条文来看。有关条文是第 69 条(1)(关于禁止举办考试的条文)。

在这项条文下，没有人(或学校等教育机构)可以擅自为学生(不论是政府或私立学校的学生)举办任何考试，除非事先获得考试总监的书面批准。

这就是说，如果没有得到有关当局的批准，任何人(当然包括董教总)都不能为政府或私立学校举办任何考试。

这条文若严格执行的话，统考的命运如何，则难以预测了。华社在这方面，又怎能不存有“忧患意识”呢？

联合书面谈话说，第 69 条 4(c) 明文规定教育机构可以设立内部考试，而统考是被认为是学校本身的内部考试，所以统考的法理位置就比以前来得肯定。

第 69 条 4(c) 的原文是：“第(1)款(即禁止举办考试的 69(1)条)不得施用于一所只为了评估本身学生的表现而举行内部考试的教育机构。”

现在就让我们看看第 69 条 4(c) 的真正内容含义。这条文说的是“一间教育机构”可以举办自己的考试，以检定学生的成绩。

举办统考，好让我国 60 间独中有个共同考试的董教总，是不是“教育机构”呢？从新法令第 2 条对“教育机构”所下的定义，肯定不是。教育部长也没正式宣布，董教总是新法令定义下的“教育机构”。这里谈的是《1996 年教育法令》所定义的“教育机构”(学校等)，而不是一般人脑海中的“教育机构”。

在这种情况下，怎能引述第 69 条 4(c)，作为新法令下董教总准予举办统考的法律根据呢？第 69 条 4(c) 肯定不能当作是举办统考的法律根据。统考要在法律下继续办下去，看来也是要靠部长的豁免了。

“统考是被认为是学校本身的考试”的说法也是值得商榷的。

这种说法的法律根据在哪里呢？我们谈的是法律，而不是什么行政长官“保证”之类的东西。在没有正式的法律根据的情况下，“统考是被认为是学校本身的考试”，这句话，是不能成立的。

既然这种说法不能成立，那么，“独中统考的法理位置比以前来得肯定”的提法，显然是不正确的。

(六) 董事会问题

诚然，授权部长废除董事会的条文(第 26A 条)已随着旧教育法令的废除而不复存在。但是，这不等于说，华小董事会已可“高枕无忧”。问题还是多多。受新法令管制的华小董事会至少还得面对下列数项非常不利的条文：

(i) 额外董事

教育部长有权委任额外董事，以改组原有董事会的组织结构(第 56 条)。法令条文没规定，应有多少名额外董事，也没说明任期多久。这些额外董事不受董事必须注册等条文的约束。在这条文下，当局要改组和控制学校董事会，那是易如反掌的事。

(ii) 暂停或开除董事

部长可委任他认为适当的人选，来取代部长“认为”没履行职责的董事。在董事“没履行职责”的理由下，部长可暂停甚至开除任何董事或所有董事(第 58 条)。

(iii) 解散董事会

如果部长“认为”(不一定是事实)董事会违反这法令

(或有关条例)，部长就可解散董事会(第 59 条)。

(iv) 注册与除名

每位董事必须向“教育部总注册官”注册。为了联合国、公共利益或“任何人”的利益，如果总注册官看来，某人不应继续当董事，总注册官可以把他从名册中除名。(第 93 条 1(b))要注意的是，“任何人的利益”等字眼，是极其笼统的，可以作出极其广泛的诠释。几乎谁都可向总注册官告状，把他不满的董事除名。更甚的是，告状者的姓名和地址可受到保密。

(v) 中止或取消拨款

如果部长(或官员)认为某董事不遵守法令和条规，他可中止或取消政府所提供的拨款。这类“经济封锁”将迫使某些董事“唯命是从”，而根据指示，贯彻有关政策和目标(第 125 条)。

(vi) 校长管董事会

如果部长在第 59 条下解散董事会，他可委任校长或一名公务员来管理董事会(第 61 条(1))

(七) 第 151 条文不是救命草

既然，关于“主要教学媒介”的第 17 条(1)，不是准许现有的国民型小学采用华、印语为主要教学媒介的法律根据，那么，有没有其他法律条文可达到这个目的呢？

联合书面谈话表示，关于承认旧学校注册的第 151 条可以达到这个目的。他们指称第 151 条是允许“旧法令下所设立的国民型小

学”可以使用华、印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的条文。果真如此吗？我们不以为然。认真研究起来，就会发觉第 151 条并不能达到这个目的。

怎么说呢？先看看第 151 条的内容，再探讨一下，这条文的含义和用意。

第 151 条，关于承认旧法令下注册的华、印小学的原文要点，是这么写的：

“任何在《1961 年教育法令》下注册(或认为已注册的)教育机构，必须在新法令生效日，当作已经在新法令下注册了(注：为方便理解，“本法令”译为“新法令”)。”(第 151 条)

“新法令的条文必须实施于有关教育机构，仿佛这些教育机构已在新法令下注册。”(第 151 条(a))

“在新法令生效前所施加于这些教育机构的条件，必须继续实施，仿佛这些条件是在新法令下施加的。”(第 151 条(b))

第 151 条文承认旧法令下注册的华、印小学(或认为已注册的华、印小学)。这条文把这些旧法令下注册的华、印小学，当作是已在新法令下注册了。同时，也承认，所施加于这些学校的条件，在新法令生效后仍然有效。

这条文的关键性字眼是：在旧法令下注册(或认为已注册)的教育机构，“被当作已经在新法令下注册”。要注意的是：(a) 和 (b) 款是第 151 项条文下的小条款，因此受第 151 条的约束。

注册条件不包括教学媒介

联合书面谈话说，第 151 条涵盖了一个重要的法律根据，那就是“所有在《1961 年教育法令》下注册的华小、独中得以华文为主要媒介语等，这些条件都被确认为新法令下所施的条件”。

这种说法，是有待商榷的。在《1961 年教育法令》下，学校注

册官所施加的条件，有四项，即关于学校的建筑、课室用途、最高学生人数等事项，完全和教学媒介无关。(见第 49 条)

在法律上，注册官只能根据当时的旧法令条文(第 151 条)所赐予的权力，施加法律条文中所规定的事项，如：学校的建筑、课室用途、最高学生人数等事项。

他没有权力施加所谓“媒介语”的条件；这不是他权限范围内的事。

即使注册官在批准注册时，擅自加了所谓“媒介语”的条件，那不能算是在他权限范围内所施加的“条件”。

我们认为，第 151 条的目的只是为了避免旧有的国民型小学等教育机构，在新法令生效后重新注册，避免这些繁文缛节而已，并不是豁免旧有的国民型小学(华、印小学)在新法令下，不必采用国语为主要教学媒介的条文。

既然第 151 条只承认旧法令下国民型小学的“注册和注册条件”，而未确实肯定国民型小学“教学媒介”不能更改，那么，从法律角度来看，新法令条文，如关于“所有学校必须以国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的条文(第 17 条(1))，就“必须”(shall)实施于国民型小学(151 条(a))。

这么一来，旧法令下注册的小学，在使用华、印语为教学媒介方面，有什么法律保障呢？在这方面，所谓 151 条“承先启后，继往开来”，从何谈起？

在这一点上，如果真正有心为民族教育发展作出贡献，为什么不多花点心思，考虑一下，如何协助华社面对在这方面可能出现的困境，而不随意在大庭广众下提出可能混淆视听的言论和指责，使华社无所适从？

(八) 结论

综上所述，华小、独中和统考的继续存在，看来将需要依赖部长给予豁免，比旧法令下无需豁免的情况，倒退了一步。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说《1996 年教育法令》比《1961 年教育法令》更加严峻。以上是我们针对《1996 年教育法令》有关条文的诠释。当然，法令条文和其实施是两回事。正如《1961 年教育法令》虽然存在着“最终目标”以及 21 条(2)和 26 条(A)，华小还是没有消失。但我们不能因此而说《1961 年教育法令》对华小有利。法令条文的实施必须考虑的不仅仅是法律的问题，还涉及到政治的问题。华教今后如能继续存在和发展，绝不是托《1996 年教育法令》之福，而只能是由于华社维护华教的坚强决心和艰苦奋斗的结果，而其关键所在，是华社必须具有忧患意识，时时保持高度警惕！

附录(一)

编者按：

1997年6月10日，郭洙镇、许子根和江真诚，对于《1961年教育法令》及《1996年教育法令》的差异，以及华教地位问题，联合发表谈话。他们的谈话内容在6月18日的报章上刊登（南洋商报全文刊登）。有关的联合书面谈话全文附录于这本小册子，未作任何删改。为方便读者作出比较，特将三人谈及的重要问题加黑及标以编号。（董教总于6月19日发表回应文告（阅本册第3页文告（一）），并在参考了律师团的分析看法后，于6月28日再次发表文告，重申董教总对《1996年教育法令》的看法（参阅本册第5页文告（二））。

郭洙镇，许子根，江真诚 联合书面谈话

开场白

江真诚博士：

今天是一个相当难得的机会，我本身跟郭洙镇同志、许子根同志等三个人特别拨出一点时间，发表一个联合书面谈话。

我说它是一个难得的盛会，也不是说完全没有遗憾，因为我们作这个书面谈话迟了一点。我们的王添庆同志，不幸在不久之前去世，所以今天这个盛会他不能也讲几句话，是个遗憾。

过去这15年来，我们没有把内部工作详情向社会人士交代，尤其是向一般华教工作者作清楚解释，主要是我们一直都坚持一个原则：争取成果最重要，多说话会影响我们的争取工作。尤其是因为马来西亚是处在非常敏感的政治局势，那些反华教的极端份子至今还潜伏着，任何时候都还会跳出来反击。因此，我们在内部谈判的时候，如果把争取步骤泄露出去，反而影响争取效果，所以我们往往不要讲话。十几年来我们一直坚持这个原则。也因为如此，这十几年来，我们也受了不少冤枉，背了不少黑锅。受了冤枉不要紧，背一点黑锅也不要紧，因为我们出来就是为解决华教面对问题。所怕的是有时候背太多的黑锅，我们本身的威信，本身的公信力受到质疑。我们如果本身的威信受到质疑，我们在内部也抬不起头来，更无法进行争取工作。为了更有效来争取，没有办法，有时候要讲一讲。但也无须讲太多。

参政15年后今天，适逢董教总跟华总之间的有关文化工作总纲领之争论演变成对1996年教育法令质疑，又基于这个教育法令对于整个马来西亚教育，特别是对华教有深远影响，因此我们决定在这时候作一个书面谈话，把有关1996教育法令里面牵涉到华教课题的部份拿来说一下。

我要特别强调一点是，我们是在1982年参政的。我们跟民政党已经融为一体，变成一家人。民政党已经接受了我们教育的立场，我们也接受了民政党的马来西亚人的立场。总的来说，我们是以马来西亚人的哲学角度来争取教育的课题。在我们争取教育问题的时候，民政党的教育局是站在最前线，而王添庆同志就在这个教育局担任了10年的主席。我们争取教育课题的过程基本上他都知道，他都同意，参加意见，并领导争取。教育局研究教育问题得到的意见往往由我们在政府里面最强的代表去争取，而他就是我们的党主席拿督斯里林敬益医生。他除了是内阁阁员，也是内阁教育委员会负责起草1996年教

育法令的成员，因此，由他来争取是最佳的途径。

我要强调的是我们大家都是一致的，我们所争取的东西也是大家都同意过的，跟整个党意见也是一致的，而我们争取的最有功劳的先锋就是我们的党主席拿督斯里林敬益医生。王添庆一直都在教育问题上站领导地位，不过，可惜呢，他今天不在，因此无法亲自来讲这个话。

现在我们开始谈正题。首先我问郭洙镇同志：

目前有人质疑 1996 年教育法令，是不是比 1961 年教育法令更加严峻，甚至有人认为这项法令真正执行起来，恐怕华文教育就此寿终正寝，这样的讲法是不是真的？

华小的地位

郭洙镇律师：

这种讲法不正确！

如果我们要研究 1996 年和 1961 年教育法令的话，我们得先把法令摆在眼前，详细的、客观的加以分析。在考虑这些课题上，我们必须保持冷静的头脑。

相比较新旧两个教育法令关系到华文教育的，有华文小学、华文独中、华校董事部及独中统考四大方面。

我们先谈华文小学。1961 年通过的教育法令到往后的几十年，华人社会一致要求政府删掉法令内的第 21 条（2）。这条文赋予教育部长一个权力：只要他认为恰当，教长可把国民型小学改为国民小学。

其差别只是一个「型」字，但是，它的教学媒介语可以从华文或淡米尔文改成国语。字面上差别微小，但其影响却深远。这是说，教长可以不必通过修改教育法令，只要认为适当，就可把华小改为国民小学。

江真诚博士：

这法令给了教长一个权力，不必经过国会辩论，就可执行第 21 条（2），改变华小成为马来文小学。

郭洙镇律师：

这是把华小判了死刑。有如在华小颈上套上死刑绞索，只要教长一拉这条绞索，华小就“寿终正寝”了。

我们的华教工作经过 60 年代、70 年代。到了 80 年代初期，我们觉得只在外面争取，而没有人在政府内接洽，通常都不会取得实际的效果。因此在 1982 年，为了解决读写算 3M 问题，我们毅然参政；不久之后，3M 问题获得解决，接著下来，我们把第 21 条（2）提到我们工作议程来，积极争取将之取消或删改。从 82 年到 96 年，前后花了 14 年时间，才完成取消 1961 年教育法令 21 条（2）的工作。

这期间，丹斯里许子根博士，江真诚博士及已故的王添庆同志，都积极的参与争取工作。

我们主要的目标是确保华小不变质，确保华文是华小的主要教学媒介语。

今天 1996 年教育法令出来了。在其第二条“定义及解释”部份就解释得很清楚：国民型小学是以华文淡米尔文作为教学媒介语的。而法令 28 条规定部长可设立国民型小学并维持之。

第 17 条是具关键性的条文：它志明除了法令第 28 条之下所设立的国民型学校或其他由部长豁免的教育机构之外，国语将是国民教育制度的教育机构的主要教学媒介语。另外，当一间教育机构的主要教学媒介语并非国语时，国语必须是该教育机构的必修科。可以说 1996 年教育法令已堂堂正正地写了出来，国民型学校是以华语或淡米尔语作为主要的教学媒介语了。这些条文与 61 年教育法令 21 条 (2) 完全不同，因为 21 条 (2) 赋予教长权力在适当时把国民型学校改为国民学校。而在 96 年教育法之下教长没有权力将华小改为国民学校，这是非常清楚和肯定的。我下一个结论：在 1996 年教育法令 151 条，28 条和 17 条之下，旧有华小继续以华语为教学媒介语，而 96 年以后设立的华文小学也以华语为教学媒介语。所有 1996 年以前华小享有的特点，1996 年后都维持不变。

江真诚博士：

这也就是说，华文国民型小学及淡米尔文小学不须要用马来语作教学媒介语。

我不是律师。但我认为 1996 年教育法令的 2, 28 和 17 条联在一齐读就可以得到一个结论：

- (1) 部长可设立国民型小学，并且维持它。
- (2) 国民型小学的教学媒介语肯定是华文和淡米尔文。
- (3) 所谓国语是国民教育制度下所有教育机构的主要教学媒介语，并没有包括华小和淡小和其他被部长豁免的学校。

所以，以上这 3 个条文加在一起肯定华小永远存在下去。它的精神实际上是跟 1961 年法令 21 条 (2) 是相反的。

在 1961 年法令 21 条 (2) 之下，如果部长要把国民型学校变成国民小学，只要下一道命令就可以了；但在 1996 教育法令里面，部长已经没有这个权力。如果他要把国民型小学变成国民小学，他得回到国会，再一次修改这个法令，才可以做到这点。

可以说 1996 年教育法令，保护了华小。

丹斯里许子根博士：

从 60 年代、70 年代到 80 年代里，华社及华教人士最基本及最低的要求，就是要删除或修改 1961 年教育法令第 21 条 (2)。这已肯定做到了。不但在新法令下它已不存在，而且华小和淡小更有具体存在的保障。这显示我们争取已有成果，给华小和淡小更具体的保障和肯定。

郭洙律律师：

有些人认为现在的教育法令，其实是给教长更重大的角色。他们认为所有的母语教育都亮了红灯，只有教长充当交通警察扭开绿灯后，母语教育才能通行。我认为在 1996 教育法令下教长并非交通警察，他已无权力开红灯禁止母语教育。因为 1996 年教育法令在国会通过了，绿灯开了。在第 17 条 (1) 条文下，教长没有权力改变华文作为华小主要教学媒介语。

华校董事部,华文独中的地位

郭洙镇律师:

这过去几十年以来华社除了关注 1961 年 21 条 (2) 的删除外,也关注及呼吁政府删除 26 条(A),它是 70 年代初加进教育法令的条文,主要的目标是要取消董事部,这就威胁到华校的前途。但在新法令第 53(1)条文下,很明确地志明,每一间教育机构都须有董事部;而第 53(3)条文则注明它不适用于政府的教育机构,除了国民型学校或部长所指定的学校之外。因此,1996 年教育法令明确地写清楚,国民型小学可以有董事部,反而是马来学校没有董事部。换句话说,1961 年第 26 条 A 又被删掉了。

此外,在最后的第 151 条文下,董事部、独中的注册在新法令于 1996 年生效的那天开始,全部已注册的都在法令下被确认注册了。这一条十分重要。

江真诚博士:

那就是说,现在的 60 间独中,原有的注册,不管永久性的注册或一年复一年的注册在 151 条下已经全部当作已注册,而且是永久性的注册。这就是说在 1996 年法令之下,所有的独中地位已被肯定,这是很重要的一点。

郭洙镇律师:

我要强调 1996 年教育法令 151 条承先启后的意义。

在第 151 条文下华小董事部、独中董事部,华小的注册,独中的注册和教职员的注册等全部都被确认下来。同时,所有在 1961 年法令之下所施的条件,都被确认为新法令所施的条件。这条文涵盖了一个重要的法律根据,所有在 1961 年法令下注册的华小独中的以华文为主要媒介语等,这些条件都被确认为新法令下所施的条件,消除了 1996 年教育法令以前注册的华小、独中等会被隔绝于 1996 年教育法令之外而没法律保障的疑虑。

1996 年教育法令第十六章中的条文,就是所有新法令承先启后,继往开来所必需具备的条文,这使所有行政、组织、员工等,都有一个明确的法律地位的延续性。这是民主与法治精神的基础之一。

附录文件(一):1996 年教育法令摘录

条文 内容

2. 释意:

“国民型学校”意指政府或政府津贴小学:

- (A) 为六岁以上学童提供小学教育;
- (B) 采用华文或淡米尔文为主要教学媒介语;
- (C) 国语及英语为必修科。

15. 国家教育制度:

国家教育制度包括:

- (A) 学前教育
- (B) 小学教育
- (C) 中学教育
- (D) 后期中学教育;和
- (E) 高等教育。

16. 学校与教育机构的种类：

在国家教育制度内，得有三种教育机构，即
(A)政府教育机构；
(B)政府津贴教育机构；及
(C)私立教育机构。

17. 国语为主要教学媒介：

- (1)国语必须成为国家教育制度内所有教育机构的主要教学媒介；除了在第 28 条款下设立的国民型学校。或者由部长根据本条款豁免的任何其它教育机构。
(2)如果任何教育机构的主要教学媒介不是国语，那么国语必须为有关教育机构的必修科。

18. 所有学校使用国家课程：

- (1)部长必须制定一项国家课程，而它必须——在第 (3) 款的约束下——为国家教育制度内所有学校所使用。
(2)在第 (1) 款下规定的国家课程，必须确定学生于修业期满时所预期能获得的知识、技能和价值观。它必须包含“附表”内所列明的主修科目，以及由部长所规定的其它科目。
(3)对于私立学校，如果它们有教导附表中所列明的国家课程的主修科目，则可被视为已经充分遵循第 (1) 款的要求。
(4)部长可在任何时候于宪报加入，修正或修改该“附表”。

19. 学校为学生准备考试：

每一学校须为其学生预备由此法令或条规所规定的考试，由此法令豁免者例外。

27. 部长提供小学教育：

部长有责任在政府小学和政府津贴小学里提供小学教育。

28. 国民与国民型学校的设立与维持：

在本法令规定的约束下，部长可设立国民学校与国民型学校，并且得维持有关学校。

29. 小学教育年限：

在本法令下设立的国民或国民型学校，必须提供一项为期六年的小学教育课程，惟有关课程可在五至七年内完成。

53. 教育机构的管理章程：

- (1)在本法令规定的约束下，每一间学校或教育机构得拥有管理章程；
(2)每一件管理章程得规定董事部的组织，包括一名主席，以便用合乎本法令方式管理有关教育机构。
(3)除了国民型小学以及由部长指定学校之外，第(1)款不适用于政府教育机构。

69. 有关考试的禁令：

- (1)在第 (4) 款的约束下，若事先未获得考试总监的书面批准，没有任何一个人或教育机构，可以举办、允许或导致举办或涉及，为任何教育机构的学生、或任何私人考生，举行或举办任何考试。
(4)第 (1) 款不得施用于——
(A)在第 68(e) 段下成立的考试局；
(B) 在 1980 年马来西亚考试理事会法令下成立的马来西亚考试理事会。
(c)一所只为了评估本身学生的成绩而举行内部考试的教育机构。

151. 有关受注册教育机构、董事或雇员的保留条款

任何在《1961 年教育法令》下注册或认为已注册的教育机构、董事或雇员，得在本法令生效之日，被视为已经在本法令下注册。以及

- (A) 在第 (b) 款的约束下，本法令条规必须实施于有关的教育机构、董事、管理者或雇员，仿佛有关的教育机构、董事或雇员已经在本法令下注册。
- (B) 在本法令生效前那一时刻实施于有关的教育机构、董事、管理者或雇员的条件，必须继续实施，仿佛有关条件是在本法令下实施的。

附录文件(二)1961 年教育法令摘录

21. 小学的设立和维持

- (1) 部长能在本法令之下，设立国民小学和国民型小学，并维持它。
- (2) 当部长已满意一间国民型小学可适当地转变成国民小学，他可下令使有关学校转变成国民小学。

26. 董事部的结束

- A(1) 部长可订一个日期，以结束全津学校和全津教育机构的董事部。从此之后，董事部就停止成为教师和其他职员的雇主，而所有董事部的管理证状即停止生效。

独中统考

江真诚博士：

还有一个重要的问题，就是独中的统考。

独中统考，根据我的了解，在 1961 年教育法令之下，在没有任何条文可以做为依据。只可根据“没有禁止，就可以做”这样的推理去进行。实际上岌岌可危。政府要采取这样行动也可以那样行动也可以。那么，在 1996 年教育法令下，独中统考又有怎样的一个地位？我们再请郭洙镇解释一下。

郭洙镇律师：

统考草创时期，遇上困难。后来的解决是政治上的解决，而不是法理上的解决。条件是它只能当作是学校的内部考试，只有校内生可以考，而不准外校生来参与。

1996 年教育法令 69 条 4(C) 明文规定教育机构可以设立内部考试。这就比较明确。而统考是被认为是学校本身的考试。

江真诚博士：

1996 年教育法令 69 条 4 (C) 内容是说，每个学校都可以举办自己的内部考试，而不须要经过特殊的批准。

所有 60 间独中一齐来作共同的内部考试就是独中统考。所以有了这个 69 条 4 (C) 之后呢，独中统考的法理位置就比以前来得肯定。

在 1996 年教育法令这个课题上，我们努力的工作 7, 8 年之后的成果是：

华小的地位是被肯定下来。独中的注册和法律地位肯定下来。独中统考比以前更加肯定。董事部位置也确认下来。以前，华社最忧心忡忡的 1961 年教育法令 21 条(2)和 26 条 (A)没有了。

丹斯里许子根博士：

我必须强调，在争取的过程中，各方面的配合和协调都十分重要。党主席的努力，教育局主任已故王添庆同志的细心研究和推动，其他成员党的配合，巫统开明人士的合作和交流，正副首相的帮助，尤其是面对教育部内部的某些偏激人士，都有助于争取。重要的是华社长期对于华教的热心，董、家、教所表现的支持力量，使局面开拓了新页。

江真诚博士：

要强调一点的是政治争取的成败，牵涉到进行争取工作的人本身的素质，准备工作，争取的方法，时机，同时还要跟整个社会的环境有关系。我相信，而且我们敢讲，我们是在工作上非常有诚意的人，我们本身的准备工作很充份。我们所不能够改变的，是这个社会环境。

我们的环境是多元种族的，里面存在着很多极端份子，渗透到政治圈子各部份。这样的一个社会环境，使我们面对着很多阻力。1996 年教育法令的起草工作，我们已把华教的要求推到无可再推前。我们已尽了最大努力。

但结算一下不能说没有成绩。这个万里长征还没有结束，我们要继续为整个母语教育的课题继续奋斗下去。

丹斯里许子根博士：

虽然已尽力争取了不少的成果，但非十全十美，只要政治形势在国内外一直朝向开明开放的趋势，相信在大家继续努力下必能达到更多的成果；不过，我们必须了解民主协商的过程是基于民主原则，少数服从多数，多数尊重少数；在协商过程中，不能坚持只有我们讲，没有其他人讲，我们也要容纳别人的意见和看法，才算是民主协商过程。如果我们言论上支持民主协商精神，在推动和实践方面也要接受民主协商的现实。

郭洙镇律师：

一个理想要化为现实，有一个过程：

一个理想化为使命，由使命化为目标，再由目标化为策略。一般上来说，使命可以定得稍高一些，目标要定得具体一些，而策略上就得针对个别的天时、地利、人和条件来拟定。而实行起来则须一步一步来，不能一步登天。因此，使命好像天上的彩虹，可以定得高一点，美丽一点，但在实践时就能稍微降低并且体化一些。工作的方式千变万化，不能从开始点一跳就跳到终点。

我们不应该片面的以“使命”的标准来批评在实践中的人。如果有人把使命定得很高，甚至而自己去实践也无法实现，但又因为他人不能完成其目标时，而去批评这些实践的人，是不公平和不公道的。这种做法会吓阻实践者的奋斗努力。

我们应该给这些艰苦奋斗的人最高的鼓励，而不是无情的打击。不管在前面冲锋者是林敬益也好，王添庆也好，许子根或江真诚都好，这些在做的，我们都应该给予最高的鼓励和敬意。每一斗争，每一阶段的努力，都是历史长河的一部份。须经过这点点滴滴的努力才能完成万里长征。

过去大家所反对的 21 条(2)及 26 条(A)，都在 96 年教育法令中去掉了。这是向前进展的成果。当然我们还有很多尚未达到。这是一条长征路。就如我们要实现自由、平等、博爱，要形成一个好政府，是一条很长很长的路。这也是为什么我们沉着应战的主因。

我们也必须团结一切所能团结的力量，必须把那些看法相同的大部份人都团结起来；这样我们争取的队伍就会越来越强大，力量会更强大。在这样的一个团结过程中，那些太高的理想，只能先摆在一边。

丹斯里许子根博士：

我非常赞同洙镇同志的看法。我们做一件事，有如把水注入茶杯，其过程也是一级一级注入。一只半满的杯有人就把它看成半满，另外也有人把他看成半空，观点各异。看到半空者自然心里产生不满。事实上，我们应该看成绩、成果，并给予鼓励和肯定，促成奋斗实践者继续努力争取更多成果，而不是只看空的那一部份来指责别人做得不好。肯定成绩鼓励工作才是真正正确的做法。

江真诚博士：

我非常赞成这个讲法。教育孩子也一样，如果你整天看那孩子的错处，天天骂他，孩子肯定不会接近你。孩子也不会进步。

我们要常常看到孩子的进步，给他赞扬一下，那么，他就一直进步和发展。

我们要讲得很诚恳，我们挨打也是会痛的，我们是全心全意以整个社会人士，包括华教人士的意见为依归，来推动内部工作。因此，我们为了做好争取工作而没有到处宣传。但是如果我们被人家指责，被人家抹黑，久而久之会灰心。这个时候，这种感受应该讲给大家听。

郭洙镇律师：

最遗憾的是抹黑我们的人，就是我们替他服务的人。

丹斯里许子根博士：

我们发表书面谈话也非居功或来喊冤枉，而是希望会有更多的人会了解和肯定我们这样的做法，同时参与我们一齐努力。这个国家、社会需要更多的人脚踏实地，推动国家进步。争取工作不是一朝一夕，也不是单枪匹马，也不是一言两语，空空洞洞高喊口号就可成功的。

未来华教及文化部份

郭洙镇律师：

我以拉丁文为例。

罗马大帝国雄踞欧洲一千三百多年。势力所到之处都使用拉丁文。今天拉丁文已几乎消失，念拉丁文者很少。为什么会如此呢？因为一个民族的语言文化如要不断发展的话，首先要跟整个时代的要

求紧紧配合起来。假如不能配合时代要求，这个语文就如拉丁文，终会有一天没落而作为历史学家研究的古老语文。

怎样能使语文存有活力呢？有两个因素，第一个因素是语文须涵盖了科学、技术、经济、文化、法律、政治等方面运用。它涵盖得越广，越多人用，语文的力量也就越来越大。第二个因素是民族须自强。其经济、文化、政治、军事力量散布得越大越远，语文的力量也会跟着越大。因此，我们主张联合一切能联合的力量，扩大语文涵盖面和总体力量，以发展语文和文化。

谈到华文教育问题，必须注意到我们是从一个农业经济进入工业经济，再进而到了后工业时期。高科技，资讯，电子电脑时代已到来，它将改变人类的生活方式，生产和经营方式。

华文教育包括从小学、中学及大学，必须从课程，教学，师资训练各方面进行改革，以应付这个新时代的要求。

马来西亚现任首相是具有前瞻性的领袖，他把大马带到全世界的最前端，去推动资讯工艺和高科技。他本身也亲自去实践。因此，大马未来有一个光明的前景。华社也应调整步伐迈进配合国家方向前进。

江真诚博士：

文化和语文的将来，我也想谈一下。

我想整个来说，我国的文化是从封闭走向开放。

我记得非常清楚的是当年的巫青团团长苏海米，采取完完全全的

单元主义的同化政策。他们理想是：一个国家，一个语文，一个文化，一个宗教。他们理想如果实行起来，不得了。但是二十几年后的今天，我国文化和苏海米的理想相去十万八千里。

我记得以前有一些电视上的饮料的广告，如果那饮料包装上印有华文字，那么握著饮料的手还得用一枝手指把那华文字遮住，以免华文字在电视银幕上出现。现在呢，三个原有的电台，外加 MEGA 和 ASTRO 几十个波道内，有看不完的华语节目。

语文的运用方面，英语华语也都广泛地被用作教学媒介语。

另一方面，首相本身就认可华文文化。他还为全国华文文化节开幕。身为首相而为华文文化节开幕，是肯定了中华文化在我国的地位。

最新的发展是，为了发展多媒体超级走廊，我国采取开放天空的政策。政府将不检查网际网络的内容。那就意味著，不论华人文化，印人文化，通过网际网络在我国可畅通无阻。如果有来自中国和印度的远距教育，马来西亚的学生尽可通过网际网络去上课，没有人会阻止。

就像郭洙镇说的，我们华人社会应该配合国家的这个开放的方向，为自己开辟一个更美明天。

这里，我要请许子根同志补充一下！

丹斯里许子根博士：

如今我国政治主流已由单元文化主义的看法、政策和心态，转而趋向多元文化主义，这个转变在 90 年代最为显著。

特别是首相宣布 2020 年宏愿之后，推动得更积极。在宏愿里对文化、宗教、语文确已肯定了多元化的政策。尤其是首相本人在多次的访谈中，都肯定宏愿的文化理想是多元的，非单元的；是融合性的，不是同化性的。另一方面，在推动多媒体超级走廊概念时，首相周游列国，本人随行也常听他发表谈话。他时常强调大马最适合推动多媒体超级走廊 (MSC) 的最主要因素，因为大马是多元文化多元语文的国家。因此他也肯定了多元文化的经济价值。

国家领袖，国家计划，都以实际行动体现出多元主义方式时，我们怎能再以鸵鸟态度再来否定它的体现呢？当然，我们今天不能自认文化争取的工作已全部成功，也非十全十美，可是既然今天政策和计划已经肯定多元主义，我们就应该积极反应，积极参与推动，而不是进行消极的诋毁，破坏性的批评；华社应该往前看，往大处看。

郭洙镇律师：

大马是多元种族，多元文化，多元宗教的国家。这个家有很多民族的差异之点，但是，只要能好好处理这些差异，大家能求大同而存小异。首相说，既然华族是一个不能被同化的民族，我们不要去同化它。这是令人激赏的说法。

此外，他在多次访谈中都说，马来西亚是一个多元种族聚居的地方。各国民族给我们带来了不少文化遗产，北部有中华文化，南部有

印尼，西部有印度，还有西方文化，全部都纳入这里的融合文化。有了这些文化，我们又可以把它带回到中国，带回到印度，带到印尼，带到整个亚洲，甚至全世界各地。从这个看法谈到刚才江博士提及 70 年代巫青团长要的一个民族，一个文化，一个宗教等的单元文化，根本就是两码仔事。目前政府领导人所走的是多元的，开放的，繁荣的，幸福的道路；尽管某些政党内尚存有一小部份单元文化思想者，但他们已非主流人物。就算他们会兴风作浪，最终仍然会被淘汰掉。

这是我们对整个局势的看法。

丹斯里许子根博士：

我们应该参与主流，推动及加强主流；更广泛，更深入的与其他民族，特别是马来民族进行交流。我们应不断进行民主协商，而不是在意见不同时，采取消极态度或退出，或拒绝参与。

江真诚博士：

好，我看，我们已经花了大概一个多钟头谈了文化和教育这两个很大的课题。非常感谢我们署理主席郭洙镇同志特地从吉隆坡来到槟城总部跟我们一起研讨这些问题。我也要感谢我们的首席部长丹斯里许子根博士，他政务很忙，但也特别拨出时间一起谈问题。

我们今天的谈话会到这里为止，将来还可挑其他课程，比如内部争取工作的过程和故事，拿出来谈一谈。谢谢大家。

附录(二)

《1996年教育法令》问答录

最近,针对《1996年教育法令》的内容,各方看法不一,众说纷云。由于《1996年教育法令》是法律条文,所以一般人不易理解。为了方便读者了解,现把《1996年教育法令》中的重要课题,尽量以简单的语言说明白,好让读者分辨是非。所解答的课题,包括“最终目标”、创办学院、维护独中、承认统考、母语班等事项。这些可说是最热门的争论课题。

/杨培根律师(董总法律顾问)

(一) 最终目标

1. 什么是“最终目标”?

答:“最终目标”就是“以国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的国家教育制度。

“最终目标”的字眼,最先出现在大约40年前发表的《1956年拉萨报告书》中。(注意这是《报告书》,不是《法令》)

《拉萨报告书》指出:“我们相信本邦教育政策的“最终目标”,必须是将各族儿童集中于一个国家教育制度下,‘以国语(马来文)为主要教学媒介……’”(第12段)。

34年前,“最终目标”的精神实质,又出现于《1961年教育法令》“前言”中:“为了确保有效地执行上述教育政策,应作出进一步提供……以国语为主要教学媒介的教育制度”。

显而易见,“最终目标”就是“以国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的教育制度。换句话说,“以国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的教育制度,就是我国教育政策的“最终目标”。

2. 在新《教育法令》下,“最终目标”是不是已消除了?

答:不是。

虽然“最终目标”的字眼不存在于新《教育法令》中,但是“以国语为主要教学媒介”的字眼仍然存在。

上面已说过,“最终目标”就是“以国语为主要教学媒介”的国家教育制度。既然如此,“最终目标”的精神实质仍存在于新《教育法令》中。“最终目标”的字眼不存在,但其精神实质仍然存在,并且以法律条文的形式加以贯彻。

如果说,在新《教育法令》中,“最终目标”的精神实质已不存在,那是误导性的不正确言论。

3. 在新《教育法令》下,有哪些条文含有“以国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的字眼?

答:在新《教育法令》的“绪论”(即“开场白”)中和另一项条文中提及这些字眼。

(1) “鉴于上述政策,将通过一个国家教育制度加以实现,而它规定‘国语为主要教学媒介’,采用共同的国家课程和考试……”
 (“前言”)

(2) “国语必须成为国家教育制度内所有教育机构的主要教学媒介,(除了在28条下设立的任何国民型学校,或者由部长豁免……的教育机构以外)”(第17(1)条)
 (“教育机构”指的是政府或私人教育机构,如学校、幼稚园、远程教育中心等)

这些条文足以证明“最终目标”的精神实质还存在。不采用“最终目标”的字眼,并不影响“以国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的国家教育制度。“形式”改了,“内容”并没有改变。

4. 为什么说新《教育法令》比旧的《1961 年教育法令》更严峻？

从贯彻“以国语为主要教学媒介”方面来说，新《教育法令》肯定比旧的《1961 年教育法令》更加严峻。那是因为在《1961 年教育法令》下，只在其“前言”（“开场白”）中阐明“以国语为主要教学媒介”的“最终目标”；但是，新《教育法令》不但把它列在“前言”中，同时，还把它化为“法律条文”，以几项法律条文来贯彻这目标。

“法律条文”具有法律约束力，可用来落实或贯彻“前言”中所提到的总原则，那就是“以国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的“最终目标”。这就是说，总原则一旦化为“法律条文”就具有实际的法律效果。法律条文一旦存在，如果不执行，那就是违反法律的行为。作为“开场白”的“前言”是抽象的总原则。有关法律条文一旦在国会通过后，就把抽象的原则具体化了。法律必须遵守，不然就算抵触法律。

（二）华小、印小的问题

5. 现有的国民型学校（华小和印小）是不是在新《教育法令》下豁免“以国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

答：不是。

从有关法律条文的字眼严格看来，现有的国民型学校（华小和印小）并没被豁免“以国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

乍听起来，这似乎是危言耸听的说法。但是，如果认真研究有关法律条文，你会发觉到新《教育法令》一旦实施起来，所有华小和印小都得改制，采用国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

怎么说呢？请看有关法律条文：“国语必须成为国家教育制度内所有教育机构的主要教学媒介，除了第 28 条下设立的任何国民型学校。”（第 17(1)条）

什么是第 28 条呢？这条文是这么写的：“在这法令规定下，部长可以设立国民学校与国民型学校……”。

请注意：只有那些在新《教育法令》下设立的国民型学校（华小和印小）才受豁免，而不是“现在已设立的”国民型学校受豁免。换句话说，“现有的”早已设立的国民型学校，不受豁免，就必须以国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

到目前为止，部长还没有在第 28 条下设立任何国民型学校。在法律条文中，采用“在第 28 条下设立的国民型学校”字眼而不采用“国民型学校”是法令起草人有心还是无意的“错误”，则不得而知。

为确保现有的华小和印小能存在而以“母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法令中“在第 28 条下设立的”字眼后面必须加上“及现有的”或类似的字眼，使到所有国民型小学受豁免，而不须要以国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

（三）董事会与家教协会的问题

6. 26A 条已不出现在新《教育法令》中，那么，华小董事会是不是可“高枕无忧”了呢？

答：不可以。

虽然 26A 条已不存在，但是华小董事会仍然不能“高枕无忧”。原因是：虽然授权部长随时废除董事会的 26A 条文已不出现在新《教育法令》中，但这并不意味着华小董事会已“安然无事”。在新《教育法令》下，有好几项法律条文，若严格执行起来，对华小董事部非常不利。这些条文如下：

(1) 教育部长有权委任额外董事，以改组或改变原有董事会的组织结构。法案条文没规定部长可委任多少名额外董事，任期多久也没说明。他们不必受“董事，必须注册”等条文的约束。在这条文下，

学校董事会会被改组和被控制，是一件易如反掌的事。(见 56 条)

(2)如果部长“认为”董事没有履行职责时，部长可暂停或开除所有董事，而委任他认为适当的人选来执行董事职务，任期则由部长决定。(第 58 条)

这条文也可用来改组或控制董事部，以达到其目标和政策。

(3)如果部长认为董事会违反这项法令或有关条例时，他就可解散董事会。(第 59 条)

(4)董事必须向“教育部总注册官”注册。为了联合邦、公共或“任何人”的利益，如果总注册官看来，某人不应当继续留任董事职，总注册官可以把他从名册中除名(第 93(1)(b)条)

“任何人的利益”是极其笼统的说法。几乎谁都可向总注册官告状，把他不满的董事除名。更甚的是，在另一条文下，告状者的姓名和地址可受到保密。

(5)如果部长或官员认为某个董事不遵守法令或条规时，他可中止或取消政府所提供的拨款。这么一来，部长或官员可以用“经济封锁”的方法来迫使某些董事会“唯命是从”，而贯彻其指示或有关政策和目标。(第 125 条)

(6)董事会一旦解散，可由校长或一名公务员接管(第 61(2)条)

7. 全津小学和半津小学的董事会在什么情况下可被解散？

答：全津小学和半津小学的董事会可被解散的理由包括：抵触条例、违反部长的指示、不遵守董事章程、没阻止学校被利用来“危害国家利益或公共利益”、没阻止学校被利用来从事不合法的活动等。(第 59(1)条)

这条文可以从不同角度来作出不同诠释。对全津小学和半津小学是祸是福，我们得随时关注。

8. 学校董事会被解散后的情况又如何呢？

答：一旦学校董事会被解散，部长可随时委任另一个新董事会来取代它。(第 61(1)条)

如果部长没委任董事会的话，董事会职权将由校长执行，或由部长所委任的一名公务员来执行。(第 61(2)条)

董事会解散后，学校就不再需要董事章程管制，部长也不需要制订管制董事会的条例；不需要再委任额外董事；也不需要根据董事章程来委任教师(指私立学校)；取消学校注册证的问题也不存在。(第 61(3)条)

这就是说，学校董事会万一被解散，部长将委任校长或公务员来执行董事职权(注：这是最快捷接管董事会的方法)。过后，部长将成立一个特殊的新董事会来管制学校，而这新董事会不是“民选”的，而是部长所委任的。它必然会紧跟着部长的指示办事。

9. 新《教育法令》对家教协会有什么不利的影响？

答：在新《教育法令》下，家教协会的组成和结构将受影响。

在旧的《1961 年教育法令》下，家教协会是由学校教师和家长所组成的。也就是说，家教协会成员清一色是教师和家长，没有外人参与。但是，在新《教育法令》下，部长可制定条规，让外人成为它的成员。这么一来，家教协会的结构将起变化，非家长和非教师都可成为会员。(第 130(1)(i)条)

究竟哪些外人将成为家教协会的成员，而又有多少外人可成为其会员，则没明文规定。外人的人数会不会超过家长和教师的人数呢？他们会不会“喧宾夺主”则不得而知了。

(四)母语班问题

10. 在新《教育法令》下,母语班是不是得到了很好的保障?

答:不见得。

在国民学校(政府小学或政府津贴小学)和国民中学(政府中学或政府津贴中学)将开办母语班。不过,至少要有15名学生的家长要求下,政府才需要提供教学设备。

不论国中或国小的学生家长,都可提出开办母语班的要求,条件是:至少要有15名学生的家长提出要求;少过15名就不能开办母语班。(见法令释义条文,即第2条)

有些人认为这项条文还“不错”。但是,反观“宗教班”学生所享有的权利时,你就会发觉到新《教育法令》对母语班的“保障”比起“宗教班”的就逊色多了。

关于宗教班的情形是这样的。只要有5名伊斯兰教的学生在某间教育机构(包括学校、幼稚园、远程教育中心等)就读,校方就得开办宗教班。条文细节交代得很清楚:每星期要上课两小时,必须是正课,董事部必须作出必要的安排。(见第50条)

(注:在旧的《1961年教育法令》下,必须要有15名伊斯兰教的学生,才需要开宗教班,现已减至5名)

既然新《教育法令》可为宗教班列出这些细节,为什么不能一视同仁地为“母语班”列出类似的细节,如每星期上几小时的正课而董事部或校方必须作出必要的安排呢?母语教育毕竟是教育事业重要的一环。

(五)独中问题

11. 新《教育法令》对独中有什么不利影响?

答:新《教育法令》对独中影响很大。

至少有2项条文,决定着独中的生存或消失。这2项条文的内容大意如下:-

(1)“国语必须成为国家教育制度内所有教育机构的主要教学媒介……除非得到教育部长的豁免。”(第17(1)条)(注:国家教育制度内的教育机构包括私立学校,独中等)。

到目前为止,法令中并没有任何条文正式豁免独中,使独中不受这条文的约束。

如果说,法令中有豁免独中的条文,那是误导性的言论。如果独中不被豁免,独中也必须采用“国语”作为其主要教学媒介,而不能采用“华语”作为其主要教学媒介。这么一来,独中将改制。

(2)另一项条文规定:“每一间学校必须为学生准备参加政府考试,除非获得豁免。”(第19,74条)

法令中没有任何条文正式豁免独中,使独中免受这条文的管制。这意味着独中生必须参加政府考试。这是强制性的,而不是自愿的。它将进而影响独中办学方针,使独中改变教学媒介语、课本及师资。独中将失去其特质,再次面临改制。

(六)统考问题

12. 在新《教育法令》下,董教总可举办统考吗?

答:新《教育法令》一旦严格执行,董教总必须停办统考,否则就算犯法,违法者最高刑罚:罚款一万,坐牢一年或两者兼施。(69(1)条)

在旧的《1961年教育法令》下,董教总主办统考,不必向教育部申请准证。然而,在新《教育法令》下,“……若事先未获得考试局局长书面批准,任何人都不许为任何教育机构或私人考生,举办任何考试。”(第 69(1)条)。

即使能获得批准,考试局局长也可施加他认为适当的条件。(第 69(2)条)

这就是说,这些条文一旦严格执行,董教总就必须向考试局局长申请准证,才能举办统考。即使批准,考试局局长会施于什么条件,则不得而知。

有人说,法令已明文规定可举办统考。其实,这是没有法律根据的,因为法令中并没有正式核准董教总可主办统考的条文,也没有豁免统考,使统考不受这项条文的限制。

(七)大专院校问题

13. 新《教育法令》会影响私立大专院校的创办吗?

答:民办学院的创办肯定受影响。

《法令》中有项条文是这么规定的:任何人如果要创办一间高等教育学府,必须按照立法申办。未创办学院前,不可募捐、筹款;不可捐献款项或礼物等;不可为设立高等教育机构而进行任何活动等。(第 71 条)违法者最高刑罚:罚款五万,坐牢五年或两者兼施。(第 72 条)

众人皆知,只有非营利的民间团体申办高等教育学府时,才会向社会人士募捐,进行筹款等活动。因此,这项条文影响民办学院的创办。

14. 新《教育法令》对联办课程或双联课程有什么不利影响?

答:进行联办课程或双联课程的活动将受到限制,因为必须获得部长书面批准,才能举办任何联办课程或双联课程。

有关条文是这么写的:“除非获得部长书面批准,任何私立教育机构都不可以和国内外的任何高等教育学府或团体以各种合作方式,来进行课程或训练计划。”(第 77(1)条)

这就是说,任何私立学院,如果要和国内外的任何大学或团体进行举办课程或训练计划,就必须先获得教育部长书面批准。

违法者最高刑罚:罚款三万元,坐牢两年,或两者兼施(第 77(4)条)

董教总和独中所共同举办的任何课程或训练计划将受到影响。马华中医学院和中国联办的中医课程也受到影响,他们必须得到部长的批准。

(八)特殊的上诉程序

15. 如果对总注册官的决定有所不满时,可上诉吗?有什么特殊的上诉程序?

答:对总注册官的决定有所不满时,你可向教育部长上诉,而部长的决定是最后的决定。假如对部长的决定不满,你不能诉诸法庭。这是剥夺法院司法审查权利的另一个例子。行政长官的决定由独立的司法来审查,才符合民主法治精神。

在新《教育法令》下的上诉程序,确实有异乎寻常之处。

当你向部长上诉时,他将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有权接纳那些在普通的民事或刑事审讯程序中不被接受的证据。同时,可以在你缺席的情况下,接纳呈堂证据。(第 127(d)(e)条)

更甚的是,在调查委员会的调查过程中,代表律师不得出席(第 128 条)。即使在旧的《1961 年教育法令》下,也没有这类剥夺聘请律师出

庭申辩权利的条文。

还有一项条文更令人感到惊讶：在审查过程中，不必透露提供情报者的名字和地址。供证时，可能透露提供情报者身份的证据，也可加以掩盖！（第 129 条）

这是英殖民统治紧急法令时期才被采用的条文，却出现在“迎接 2020 年宏愿”的新《教育法令》中，的确令人百思莫解。这是落伍且不符合民主法治精神的条文。

（九）部长的豁免权力

16. 如果某教育机构被豁免不受制于某项条文后，这项豁免可以撤消吗？

答：可以撤消。这是因为“如果部长认为需要，他可以随时豁免任何教育机构，使它不受制于这法令的任何条文规定。他可以施加条件，也可以改变或增删条件，或取消豁免。”（第 143 条）

既然取得豁免后，可能面对豁免被取消的困境，那么，要求删除或修改有关的不利条文才是上策。因此，必须争取删除或修改不利法律条文，以免后患，我们才有法律的保障。这样，才能消除我们的疑虑。

17. “部长保证”和“取得部长的豁免”，有什么不同？两者能使华社消除疑虑吗？

答：部长的口头保证，只是一个行政长官的话，并不是法律，在法治的国家里，“法律”就是法律，“话”并不是法律，它绝不能阻止其他行政长官执行已通过的法律。“保证”丝毫没有法律约束力，它不能凌驾于法律而取代法律，因为万一其他行政长官坚持执行那合乎立法程序，而通过的法令时，任何“保证”将“烟消云散”，“化为乌有”。

至于“豁免”，则是部长根据法令行使权力，来豁免某些人或团体，使

他们不受制于某些法律条文，或不受某些法律条文的约束，如：教育部长可豁免某外国大学不受《教育法令》某些条文的约束等。

虽说“豁免”有一定的法律约束力，但是，它不因有关法令的存在而存在，而是以行政长官的意志为依归；部长有权给予豁免，也有权随时取消豁免。

有项条文说：“部长可随时取消豁免，改变或增删条件。”（第 143 条）因此，保证和豁免，都不能消除华社对母语获取教育生存和发展的疑虑。唯有通过“删除和修改”有关的不利法律条文，才是一劳永逸解决问题的方法。

（十）新法令与旧法令

18. 新《教育法令》中还有哪些不存在于旧的《1961 年教育法令》中的条文呢？

答：董事必须向总注册官申请注册，就是其中的一项条文。

目前学校董事会的董事是不需要注册的。但是，在新的《教育法令》中，每位董事都必须向总注册官申请注册。（第 88 条）

已注册的董事也得担心可能被除名，因为在另一项条文下，“为了国家、公共或‘任何人’的利益，总注册官认为某人不应当继续留任董事职，那位董事可以被除名。”（第 93(1) 条）

什么是“国家、公共或任何人的利益”呢？这是没有明确释义的文字。这条文被某些官员滥用的可能性是存在的。万一被滥用，董事们将面临困境。

19. 新《教育法令》和《1961 年教育法令》最大的不同点在哪里？

答：新《教育法令》和旧的《1961 年教育法令》最大的不同点在于：在旧的《1961 年教育法令》下，有些事项被规定在禁止之列，凡是不受禁

止的事项，几乎都可以做。然而，新《教育法令》几乎禁止所有的事物。要进行任何事项，就必须申请豁免，否则很可能会违法而被严惩。新《教育法令》有如“天网恢恢，疏而不漏”。要成为“漏网之鱼”就得祈求豁免。新《教育法令》比旧的《1961年教育法令》更为严峻的说法，实不为过。

20. 教育部长如何执行国家教育政策？

答：在旧的《1961年教育法令》下，教育部长可援引第21条(2)来推行以国语为主要教学媒介的国家教育政策。那就是说，部长可依据第21(2)条，在恰当时刻，把国民型小学（华小和印小）改为国民小学（马来小学）。

但是，在新《教育法令》下，部长不需要亲自“出马”，而是通过他所委任的官员来执行国家教育政策。

部长可发出一般性质的指示给官员，去执行部长认为关系到国家教育政策的一切事务，而官员必须执行。（第8条）

只要是以国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的国家教育政策的有关任何事项，部长在必要时可发出指示给官员去执行，而这官员就必须执行。看来，这项条文是贯彻国家单元语文教育政策的法律根据。这是执行国家教育政策的基本条文。

(十一) 华社的合理要求

21. 华社对新《教育法令》的“诸多要求”，是不是过份的？

答：华社对新《教育法令》的“诸多要求”，一点也不过份。

只是看看华社的总要求，就能明白这一点。华社的总要求是：

① 我们接受马来西亚语文为我国的国语，但国语的特殊地位不应作为语文同化和语文歧视的根据。在这基础上，各族语文应得到尊

重，应得到公平合理的对待，同时应可在各领域自由使用。

- ② 各族人民应享有自由学习和使用母语母文的天赋基本人权。各族可根据本身的意愿发展其母语教育。当局应推行“多种语文源流”的政策，以符合多元民族社会的国情。
- ③ 政府应承认独中对我国的贡献，资助独中，准许建校和迁校等。
- ④ 承认统考文凭。
- ⑤ 列母语为正课，提供足够的教学设备等。

这些合理的要求，都清楚地列明在《1985年全国华团联合宣言》的语文教育事项里。因此，今天，我们要求当局删除或修改新《教育法令》中对母语教育不利的条文，那是合情合理的，完全符合华社一贯的要求，丝毫也不过份。

22. 我们要求“删除或修改”法令条文。但是，有人却建议“由部长制订条例”来弥补不足的地方，这两者有什么不同呢？

答：在法律上，两者的法律效果是不同的。“删除或修改法令条文”是国会的事，而“制订条例”是部长或行政长官的事。

要“删除或修改法令条文”必须通过国会批准才行。国会通过后，任何人都不可擅加重新修正，而必须通过国会才能再次修改。这是国会的立法权。

“制订条例”是部长或行政长官的行政权力。“条例”不是国会本身制订的。一般上，由国会法令授权部长制订条例。既然部长可制订条例，他也可以随时修改或增删条例。

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条例”比“国会修正条文”不稳定。国会法令经受修正的条文较稳定，较有法律保障，因为它只能通过国会才能修改，而部长一人不能修改它。“条例”并不享有这类稳定的保障。

因此，要有法律保障，就应极力争取修改法令，而不应满足于部长所制订的条例。

23.《宪法》和新《教育法令》有什么关连吗？

答：《宪法》是国家大法，而新《教育法令》是国会通过的法令。法令不能抵触《宪法》。抵触《宪法》就是违宪。如果不符合《宪法》精神，那就是违反宪法精神的法令。

我国《联邦宪法》是这么规定的“……除了官方用途以外，没有人可被禁止或被阻止使用，教授或学习任何其他语文。”（第 152 条）

基本上，《联邦宪法》是一部维护基本人权和民主权利的法律。从这“广义”角度来看《宪法》，我国各民族教导和学习其母语母文的民主权利应得到保障。（“狭义”的诠释不可取。）

任何法令，如果违反这宪法所赋予的民主权利，应被视为是违宪的。

新《教育法令》中关于所有学校“必须以国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除非得到部长豁免”的条文看来和《联邦宪法》的精神有所抵触。

在《宪法》下，各民族有“权利”教授和学习母语母文。这是一项宪法保障下的权利。但是，在新《教育法令》下，这项宪赋权利已不存在，而必须依赖部长的“豁免”，才能享有。这肯定和当局几十年来所营造的开放气氛格格不入。这是倒退的法律，确实令人失望。

